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州大学

苏大委〔2021〕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 2021 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2021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启动实施“十四五”规划，聚焦立德树人，聚力改革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学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推动全校党员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中办《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利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建设好“苏州大学”学习强国号和思政在线专题网。（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责任人：薛辉、吴鹏、陈晓强、周玉玲、唐文跃）

2.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迎接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广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周玉玲、陈晓强、唐文跃、相关部门和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3.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践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陈晓强、周玉玲、唐文跃、相关部门和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4. 抓好意识形态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继续开展“我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系列活动；凝练弘扬新时代苏大精神，奋力书写苏大人新征程新故事；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建设。（责任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单位责任人：陈晓强）

5. 激发管理队伍干事创业活力。落实选人用人政治标准，着力选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做好中层干部、新提任干部、年

轻干部、党外干部教育培训；对照省委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要求，做好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和聘任制干部任期考核工作；持续推动“三项机制”落实，综合运用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统筹做好处级干部与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责任人：周玉玲、薛辉、唐文跃、朱巧明、徐映荃）

6.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完善院级党组织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党员发展质量保障体系，重点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遴选推荐“特色党支部”，做好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遴选申报工作；加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和集中轮训，开展第二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申报和创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继续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人力资源处、相关学院〈部〉党委；责任人：薛辉、周玉玲、何峰、吴雪梅、董召勤、余宏明、朱巧明、相关学院〈部〉党委主要负责人）

7.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锲而不舍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制约；探索“三不”贯通融合有效载体，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相贯通，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不断增强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加强作风效能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薛辉、吴鹏、陶培之、张振宇、杨清）

8. 开创统战和群团工作新局面。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和组织工作；召开八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十七次团代会。（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薛辉、王永山、于潜驰、吴雪梅）

（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9. 制定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广泛听取意见、集中师生智慧的基础上，完成苏州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学校“十四五”乃至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举措与保障措施；切实抓好规划落实工作，制定并实施分项规划、专项规划、学院（部）规划，确保发展规划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

院〈部〉主要负责人)

10. 提升内部治理能力。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继续组织开展省依法治校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以章程为龙头的规范统一、分类科学、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探索学术事务与行政事务相对分离、相互配合的运行机制，支持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完善民主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会、团委、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学生参事参与学校治理；探索“院办校”、医学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学术委员会、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陈晓强、王尧、相关部门和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三）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三全育人”，打造“铸魂逐梦”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思政课程建设，打造“信仰公开课”品牌；做好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加强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部、团委、艺术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晓强、董召勤、吴雪梅、何峰、朱巧明、周毅、于潜驰、吴磊、陈建军、田芝健）

12. 扎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及申报工作；做好文科、理科专业认证迎评工作；深化课程项目建设，力争国家级五类“金课”实现新突破；做好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申报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落实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着力提高本科生升学率。（责任单位：教务部、相关学院〈部〉；责任人：周毅、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3. 大力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落实《苏州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加强导师培训，夯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交叉学科培养研究生工作；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过程管理，显著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抽检合格比例。（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国际合作交流处；责任人：曹健、吴雪梅、郎建平、王爻凹）

14. 构建有特色的“双创”教育。推进学习工作坊建设，实施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省选拔赛，力争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部、团委；责任人：董召勤、周毅、于潜驰）

15. 构筑全面发展育人体系。组织实施“五育并举”融合育人计划和“8+N”融通计划；推进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建好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江南丝竹）；加强大学生生命教育和健康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做好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民武装部、艺术教育中心、东吴学院；责任人：董召勤、王清、周毅、吴雪梅、于潜驰、张镇华、吴磊、刘枫、张健）

16. 高质量做好招生就业工作。主动应对高考综合改革，做好本科招生计划编制及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源质量；持续加强就业指导工作，提高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查佐明、曹健、吴雪梅）

17. 加快继续教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继续教育体制试点改革，建立多元化的高质量继续教育体系；强化各培训学院的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布局网络安全培训等新兴培训项目；加强继续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全省“一市一教学点”；努力实现继续教育年度收入超过 2.5 亿元。（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责任人：缪世林）

（四）深化人才强校战略

18.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评价考核机制；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多

元分类发展通道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完善“特聘教授”考核管理办法，探索构建专任教师“预聘-长聘”机制，推进完善教师岗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学校薪酬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专任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健全代表性学术成果评价制度；完善退休和返聘管理办法、“编外劳动合同制”“派遣制”人员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人：朱巧明、何峰）

19. 加强人才引育工作。举办“国际青年学者东吴论坛”和“东吴海外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会”；修订高端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加大引才力度，全年新进高层次人才 200 名；加强人才培育，做好“仲英青年学者”“优秀青年学者”遴选工作；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招录博士后 200 人，力争获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 50 项。（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人：朱巧明、何峰）

（五）提升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水平

20. 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学科建设顶层设计，优化学科建设生态；凝练学科特色，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交叉学科建设；系统总结首轮“双一流”建设经验，充分发挥一流学科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推进新医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工作，培育一流学科新的增长点；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相关工作；继续做好现有学位点调整及学位点申报的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相关部门与学院〈部〉；

责任人：沈明荣、周毅、曹健、相关部门与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21.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做好各级各类项目、奖项培育和申报工作，确保获批项目持续增长；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25 项；加大专利申报推进力度，新增转化或推广项目 400 项，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的服务能力；推进校企联合创新体建设；积极培育军工科研平台和团队，谋划申请重大项目；全面总结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验，推进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校科学技术协会工作。（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2011 计划”办公室、校科协；责任人：郁秋亚、钱福良、许继芳、龚学锋、仇国阳）

22. 繁荣人文社会科学。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科研主攻方向，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做好各级各类社科项目培育和申报；完善科研平台和学术团队运行评价机制，支持交叉研究和特色研究学术团队建设；做好各类文化人才申报工作；举办“社科名家苏大行”系列专题工作坊；加强东吴智库、北京研究院、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苏州分院等平台建设；做好校社科联工作。（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处、党委宣传部、校社科联；责任人：于毓蓝、陈晓强）

（六）打造开放办学新格局

23. 推动校地融合发展。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加强与苏州市及下辖各市、区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未来校区建设；

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需求，广聚办学资源；积极参与环太湖高校联盟、独墅湖高校发展联盟、“一带一路”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等高校联盟；拓展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华为公司、西门子公司、中科院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创新校友服务机制，争取更多社会捐赠，助推学校事业发展；建设和管理好苏州大学实验学校；做好贵州医科大学、铜仁学院、拉萨师专等高校对口帮扶工作。（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未来校区管理委员会；责任人：吴鹏、沈明荣、吉伟、张庆、胡新华、陈炳亮）

24.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聚焦“一带一路”，与澳门城市大学等高校共同发起组建都会型大学联盟；拓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关系，新增境外友好合作伙伴 15 家；推进教育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建立国际名校中国学习中心；加强老挝苏州大学和“中-老绿色丝绸研究中心”建设；开展第四届国际周活动。（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老挝苏州大学；责任人：王爻凹、夏骏、黄兴）

（七）完善资源保障体系

25. 做好学术研究支撑工作。推进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强化文献资源保障和特色资源建设；加强学校档案资源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档案数字化率；加强期刊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期刊学术质量和影响；拓展优质出版资源，保障重点出版项目

组织实施；拓宽藏品征集渠道，举办丰富多彩、品味高雅的展览；做好校史档案中红色主题革命故事档案材料研究和发掘整理工作。（责任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冯一、石明芳、江波、盛惠良）

26. 加快云中苏大建设。制订《苏州大学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苏州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云中苏大建设工作专班制度，加快推进 360 教室、智能运营中心、物联感知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编制学校全量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共享，做好数据治理；牵头做好全国云中大学联盟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吴鹏、张庆）

27. 强化财务管理与服务。执行好 2021 年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苏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收入合同管理；深化科研经费“放管服”，持续提升财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学校全资及控股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强化日常财务监督，落实预决算审计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责任人：孙琪华、徐昶荃、陈永清、蒋敬东）

28.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南校区土地收储和相关实验室搬迁工作；完成 95 家所属企业改革任务，脱钩剥离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和清算注销工作，做好相关保留企业股权划转和公司制改

革任务；出台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提高资产使用绩效，优化配置各类资产；盘活学校产权存量住房，加强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仪器设备开放使用和共享；规范和优化采购与招投标管理。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责任人：陈永清、孙琪华、蒋敬东、王云杰、魏永前、姚志刚、邵剑平、刘丽琴）

29. 提升审计工作水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争将审计项目数提升 20%；落实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全覆盖要求，将工程结算审计年度完成率提升至 80%以上；开展有关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大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资金审计、应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做好审计整改后续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修订《苏州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苏州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暂行）》等文件；召开全校审计工作大会。（责任单位：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任人：徐昶荃、孙琪华、陈永清）

30. 做好基本建设工作。制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独墅湖校区体育馆和学生活动中心，天赐庄校区学生宿舍和体育馆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独墅湖校区唐楼内装工程和体育场项目等立项建设；完成独墅湖校区一期健身步道、二期新建球场工程；推进国家文保建筑东吴大学旧址修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王云杰、仇玉山）

31. 夯实校园服务保障。稳步推进学生宿舍、教学设施、实验楼、体育场馆、专业设备、电力保障、安全隐患整改等维修改造工作；深化教学科研用房改革，优化配置相关学院部门用房；加强便利校园建设，提升学生食堂品质。（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王云杰、陈永清、张庆）

32.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修订《苏州大学教职工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举办退休教职工荣休仪式，表彰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教职工；保障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推进老职工房改补贴落实工作；做好师生体检和新生参保工作；继续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工会、离退休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朱巧明、王永山、余宏明、王云杰、朱旻、董召勤）

（八）切实加强安全工作

33.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完善校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应对局地、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启动“无烟校园”建设。做好留学生、在校港澳台师生、外籍教师等群体的管理与服务，关爱海外留学人员健康与安全。（责任单位：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组、后勤管理处；责任人：薛辉、吴

鹏、朱旻、王云杰)

34. 推进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认真落实《苏州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持续完善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大防控体系，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保密教育，推进工作秘密管理，加强研究生入学自主命题、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重点要害部位保密管理，层层落实保密责任；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教育培训、隐患治理和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健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校园网络安全防护工作；保障食品、消防、设施、能源和医疗等安全。（责任单位：保卫部〈处〉、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黄水林、薛辉、王云杰、魏永前、张庆）

35. 做好其他重点专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苏州大学医教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医学部、各附属医院；责任人：徐小乐、邹学海、徐广银、各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推进原文正学院转设后平稳过渡各项事宜。（责任单位：独立学院理事会；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牵头单位责任人：沈明荣、吉伟）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